# 武汉理工大学规章制度制定暂行办法

　　校办字〔2011〕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保证学校规章制度的合法性，维护学校规章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连续性，进一步规范学校规章制度的制定程序，实现依法治校、健康稳定发展的目标，参照《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第322号令）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规章制度制定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规章制度应符合宪法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相关部门的规定，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二）必备性原则。制定规章制度应当切实保障广大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在规定其应当履行义务的同时，应当规定其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三）规范性原则。规章制度用语应当准确简洁，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行文格式、审批程序规范。

　　（四）科学性原则。规章制度应讲求实际、注重实效，具有合理性和引导性，适应学校科学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规章制度是章程、规定、办法、细则等文本的简称。属暂时使用的可加暂行、试行，但不得使用条例、法规、意见、方案和说明等不属规章制度的文体。

　　第四条制定规章制度一般包括起草、审核、决定、签发、公布、解释等程序。

　　第二章   规章制度的起草

　　第五条具有管理权限的职能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有关规定等，确认需要制定学校规章制度的，报请主管校领导同意后，起草规章制度草案。

　　规章制度草案一般由职能部门起草，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也可委托有关专家起草。

　　第六条起草部门应当就规章制度涉及的主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对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应当充分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在与有关部门协调一致后，形成规章制度草案。

　　起草部门与有关部门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在规章制度草案送审时说明情况，列明各自的意见、依据和理由。

　　第七条对直接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起草部门应广泛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三章   规章制度的审核

　　第八条起草部门在报送审核规章制度草案时，须将必要的调研报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资料及其说明、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一并报送。

　　报送审核的规章制度草案，应当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明确签署同意报送审核意见后报送审核；几个部门共同起草的规章制度草案，应当由共同起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同意送审意见后报送审核。

　　第九条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是学校规章制度的审核部门。

　　审核部门负责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二）是否与学校现已颁布的规章制度协调、衔接；

　　（三）是否正确处理有关部门对规章制度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四）制定主体、实体性内容、程序性内容和表现形式是否规范；

　　（五）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规章制度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部门应退回起草部门：

　　（一）制定规章制度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

　　（二）有关部门对规章制度草案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协商；

　　（三）规章制度草案不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

　　（四）制定主体、实体性内容、程序性内容和表现形式出现较大问题。

　　第十一条审核部门应当就规章制度草案涉及的主要问题，听取有关部门或专家意见。涉及学校重大问题的规章制度草案，审查部门应当召开由有关部门、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进一步研究论证。

　　第十二条对直接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有关部门对其有重大分歧的规章制度草案，由审核部门或工会组织师生员工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审核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部门协商后，对规章制度草案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送审稿由审核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后，提出提请审议的建议。

　　第四章    规章制度的审定与签发

　　第十四条规章制度应当经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审议规章制度时，由起草部门或与审核部门共同向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作说明。

　　第十六条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意见对规章制度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修正稿，经分管校领导和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后，报请党委书记或校长签发。

　　第十七条 经党委书记或校长签发的规章制度由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统一印发执行。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规章制度审核部门与规章制度起草部门应定期对学校颁布实施的现行规章制度进行清理。

　　对执行满五年，标注“暂行”、“试行”满两年的规章制度，审核部门应提请规章制度起草部门进行清理。

　　第十九条清理结果经审核部门报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审定后按继续适用、修改或废止进行处理。

　　规章制度的修改，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规章制度由起草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